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168号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天武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董事陈洁女士以及独立董事胡型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股份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审议通过了该议案。鉴于独立董事戴晓凤女士与胡型女士提出辞职申请，万平女士任职即将届满6年，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同意陈共荣先生、杨平波女士、陈值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陈共荣先生、杨平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陈洁对此议案投反对票，具体理由为：

“第七届董事会共11名董事，董事席位是依据2022年6月28日原控股股东董事长姜天武等五位股东与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新能”）签订的转让公司控制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其中独立董事4名，2名由金森新能推荐，至今金森新能推荐的2名独立董事全部辞职，非独立董事7名，4名由金森新能推荐，至今除本人之外其他3名非独立董事全部辞职，即第七届全部11名董事中6名是金森新能推荐的，截至目前仅留本人一人在职。

由于梦洁股份一直被姜天武等管理层控制，公司治理严重不规范，导致金森新能推荐的董事因各种原因陆续辞职，尤其2024年8月23日，董事罗庚宝表示因无法对公司全面深入了解、无法履行董事职责而辞职。

综上所述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产生的源头，本次新增独立董事人选应由金森新能推荐，但是董事长姜天武及公司在会议召开之前未曾告知金森新能及董事，自行推荐独立董事人选；同时违反了《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章第十条第六款规定：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资料。

本次独立董事提名及审议程序不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是公司经营与发展的根本，在此亦提请监管部门介入调查核实。”

公司对上述理由的说明如下：

“1、关于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可以有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一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陈洁所述公司股东姜天武、金森新能等相关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系股东之间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转让及治理安排等事项的约定，对签署协议的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但公司关于董事会席位安排、独立董事的提名及产生方式，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规定为准。具体论述详见本说明之“5、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治理结构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的董事会的人数由《公司章程》决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与选举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具体的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禁止担任独立董事人员、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的任期、解聘与辞职以及独立董事的职权等予以明确规定。”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

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监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金森新能单独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百分之一，也可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另外，独立董事聘任还需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3、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上述规定是以董事会作为提名人的相关程序，不适用于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东作为提名人提名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的情形。

4、关于董事的辞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辞职的董事中，除罗庚宝辞职理由为无法对公司全面深入了解，无法履行董事职责、尽到董事义务外，其他辞职董事的辞职理由均为个人原因。

公司董事辞职的具体原因以及公司的说明，详见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2023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以及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5、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治理结构安排

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根据签署《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中的约定：

“4、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4.1 首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后2月内，各方同意对目标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安排如下：（1）按照甲方（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通知对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成员进行改组，目标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甲方推荐4名董事会候选人，乙方（姜天武、李建伟、李菁、张爱纯）推荐3名董事候选人。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

上述协议关于治理结构的安排系股东之间的协议约定，对作为协议当事人的股东具有约束力，但需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的规定。

董事的选举，须按照上述法律规则的要求，任何具有提名董事候选人资格的主体，均可进行提名，行使相关的权利，选举结果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无需提前通知或告知其他可提名的对象。

6、关于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2023年2月3日，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公司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和第七届监事会。陈洁被聘任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期间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并形成了有效决议，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作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陈洁在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的8次董事会中，对公司的审议程序、审议内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等质疑为理由（相关内容均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每次董事会均有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8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了董事会的审议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均正常运转，相关审议以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陈洁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未对公司日常经营、规范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以7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陈洁对此议案投反对票，投反对票的理由详见上述《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反对理由。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共荣，男，1962年出生，会计学博士，湖南大学教授，湖南省预算会计学会理事，副秘书长，湖南省价格协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湖南省财务学会常务理事，副会长，湖南省金融会计学会理事。曾任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限：2012年-2018年）、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共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意见；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杨平波，女，1966年出生，民盟盟员，管理学硕士，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曾任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平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意见；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值，男，1977年出生，金融学硕士，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湖南破产法学会副秘书长，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沙金融仲裁院仲裁员，深圳商业保理协会风控委员会常务委员，曾任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一级法官，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意见；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168号梦洁工业园3楼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增补陈共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关于增补杨平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关于增补陈值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议案1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股东姜天武先生与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姜天武先生放弃101,088,49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52%）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以及2022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姜天武先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4年10月24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168号

邮政编码：410205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电话：0731-82848012；传真：0731-82848945

6、邮政编码：410205

7、联系人：吴文文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7”，投票简称为“梦洁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01	关于增补陈共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关于增补杨平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关于增补陈值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对于“累计投票提案”，请在“同意票数”栏目相对应的空格内填上具体的表决票数。）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2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9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9月1日-9月30日期间，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变电气”）无对外新增担保情况；截止2024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663.30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有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担保余额为13,663.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0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5,359.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子公司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电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4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00%的子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望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2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云变电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该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本月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9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新增担保情况。

（三）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

截止2024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止2024.06.30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累计担保总额（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 否 有反担保
望变电气	黔南望江	100.00%	77.59%	21,000.00	11,000.00	5,359.52	否	否
望变电气	云变电气	79.97%	58.02%	90,000.00	18,000.00	8,303.78	否	否
望变电气	惠泽电器	100.00%	92.60%	5,000.00	0	0	否	否
合计			—	116,000.00	29,000.00	13,663.30	-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29,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13,663.30万元，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1%；不存在逾期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可用担保总额为87,000.00万元（包含惠泽电器5,000.00万元、黔南望江10,000.00万元和云变电气7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1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投资产品名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 赎回金额：2,500万元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投资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相关理财文件，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该产品收益自2024年9月6日起至2024年10月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编号：2024-058）。

近日，上述投资产品已到期赎回，投资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55期(1个月看盘阀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00	1.10%-2.35%	2.18%	2,500.00	4.78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截止2024年10月8日协议存款余额（万元）
1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智控设备及金属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8010000001689409	8,083.61
2	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0153016820000020	2,679.18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260078801700000608	3,181.25
小计：				13,944.04

注：该部分活期协议存款购买经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且经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该部分现金管理系活期性质，随时取用，未另外开立资金账户，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故公司未对其购买行为进行单独公告，公司在各定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进行了统一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9.7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均价的150%；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配，回购价格自2024年5月16日起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72元/股），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及2月2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318,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最高成交价为18.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2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7,196,449.9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事项披露情况

1、2024年2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2月29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44）。

3、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3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60）。

4、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4月30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72）。

5、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配，根据回购方案对回购价格区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6、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5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5）。

7、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6月30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五）》（公告编号：2024-096）。

8、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7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六）》（公告编号：2024-111）。

9、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8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七）》（公告编号：2024-128）。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川恒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43；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0日

4、恢复转股日期：2024年10月11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关于“川恒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由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50%，会议未能有效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川恒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川恒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公告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申报回售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川恒转债”在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0日期间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川恒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综上，“川恒转债”将在本次回售申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24年10月11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4-093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之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